



金星

作者：法学院 发布时间：2017-09-01 浏览次数：2747



一、基本情况

金星，男，内蒙古乌兰察布人，1975年1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法学博士。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兼任全国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，辽宁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、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，辽宁奥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学习经历

199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获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；

2003年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，获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；

200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，获法学理论专业博士学位。

三、教学情况

自1997年7月起任教于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，负责本科生法理学、研究生法社会学以及法学方法论的课程教学。

四、科研情况

(一)主持的国家级项目

1.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法治中国建设中的法律意识冲突及其应对策略研究》(已结题)；

2.2020年度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项目《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法治保障》(已结题)。

(二)主持的省市级项目

1.2022年度辽宁省委依法治省办重点项目《确立法治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促进辽宁法治环境建设》(已结题)；

2.2021年度辽宁省教育厅重点项目《二元法律文化背景下的法治文化建设研究》(在研)；

3.2020年度辽宁省法学会重点项目《辽宁社会公平正义 法治保障制度研究》(已结题)；

4.2020年度本溪市委政法委重点项目《涉黑涉恶案件办案指引》(已结题)；

5.2019年度辽宁省委依法治省办重点项目《法治辽宁建设规划研究》(已结题)；

6.2015年度辽宁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《辽宁省创新驱动保障的政策法规研究》(已结题)；

7.2013年度辽宁省法学会重点项目《排污权交易的政策法律制度研究》(已结题)。

(三)出版的著作

1.独著《马克思·韦伯思想中的自然法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.3；

2.主编《中国民商法典型案例评析丛书——物权法篇》，香港新闻出版社2006.6。

(四)发表的论文

1.《二元法律文化及其冲突的解决》，载《沈阳师范大学学报(社科版)》2022.6；

2.《人性观与民事责任制度的构建》，载《法律文化论丛(第10辑)》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.1；

3.《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在当代中国的定位与归位》(第二作者)，载《法治现代化研究》2017.3；

4.《现代法律意识的形成机制》，载《法律文化论丛(第5辑)》，法律出版社2016.2；

5.《法学教育中的理论与实践——一种比较法的考察》，载《环渤海法学教育论坛(第2卷)》，法律出版社2015.10；

6.《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——背景与策略》，载《霍存福教授从教三十年纪念文集》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.8；

7.《自然法对于法律体系化进程的影响》，载《广西师范大学学报(哲社版)》(中文核心)2014.3；

8.《法的现代化与法律意识》，载《法律文化论丛(第1辑)》，法律出版社2013.6；

9.《比较法的共同法图景》，载《广西大学学报(哲社版)》(中文核心)2012.6；

10.《迈向叙事的权利观》，载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(CSSCI)2005.5。

多次参加辽宁省委政法委、辽宁省委依法治省办、辽宁省司法厅等部门组织的地方性法规起草专家论证会，所提建议多次被采纳。



微信公众号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253号 邮编：110034 办公地址：沈阳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502

联系电话：024-86592493(学院办公室)，024-86578444(法硕办公室)，024-86574953(团委) 版权所有：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